

韶 关 市 司 法 局

韶司公复字〔2023〕1号

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广东省乐昌市 公证处变更负责人核准的批复

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：

你处提交的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公证法》第十条、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1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负责人变更为曹黎花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小瑜，联系电话：0751-846929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公证协会、乐昌市司法局